

证券代码：301458

证券简称：钧崑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3

## 钧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5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5 日 9:15-15:00

2、现场会议地点：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大庆路 360 号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的主持人：董事长颜睿志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7、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5 月 12 日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6 人，代表股份 159,971,17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989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157,089,98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908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9 人，代表股份 2,881,18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804%。

###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5 人，代表股份 10,786,4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44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7,905,27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645%。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9 人，代表股份 2,881,18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804%。

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3、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保荐代表人、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4、会议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和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9,951,5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7%；反对 17,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2%；弃权 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766,8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83%；反对 17,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59%；弃权 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8%。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 **2、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9,951,5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7%；反对 17,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2%；弃权 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766,8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83%；反对 17,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59%；弃权 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8%。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9,951,1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5%；反对 1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4%；弃权 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766,4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46%；反对 1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97%；弃权 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8%。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9,951,5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7%；反对 17,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2%；弃权 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766,8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83%；反对 17,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59%；弃权 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8%。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9,951,5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7%；反对 1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6%；弃权 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766,8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83%；反对 1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67%；弃权 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

半数通过。

#### **6、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9,915,4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52%；反对 51,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3%；弃权 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730,7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836%；反对 51,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793%；弃权 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1%。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9,947,8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4%；反对 19,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1%；弃权 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763,1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40%；反对 19,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89%；弃权 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1%。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 **8、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9,948,8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1%；反对 1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4%；弃权 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764,1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33%；反对 1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97%；弃权 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1%。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纪宇轩律师、周奇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结论意见：钧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钧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钧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8 日